

監察院 函

地 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 絡 人：調查員鄭景仁
電 話：02-23413183分機825
電子郵件：cjche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調參字第 112083121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為深入了解「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理論與實務」，訂於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在本院4樓第2會議室舉辦諮詢會議（議程詳附件），敬請撥冗蒞臨指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請參酌所附諮詢議題，惠賜具體卓見；若有書面資料，請於會前3日以電子郵件傳送（或紙本寄送）本案聯絡人，俾便印發與會人員參考。所提供資料或發言內容，請惠允於本案相關調查文件中引用，如有不便，請通知本院。
- 三、有關案情資料及會議內容，請惠予保密。
- 四、是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請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另通知。

正本：劉教授邦繡(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)、鄭教授逸哲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、盧教授映潔(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)

副本：

院長 陳 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監察調查處處長執行